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24 日(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黃校長光男

記錄：陳汎瑩

出席：黃光男 張浣芸 林泊佑 楊清田 顏若映 謝文啟
劉靜敏 郭昭佑 陳嘉成 王年燦 林昱廷(公假)
張國治 馬榮財(葉普慶代) 林文滄 羅振賢 林兆藏
林進忠 劉柏村 王慶臺(魏亦羚代) 林榮泰 陳郁佳
鐘世凱 林伯賢(呂琪昌代) 謝章富 吳珮慈(廖金鳳代)
賴祥蔚 謝顯丞(韓豐年代) 陳裕剛 劉晉立(趙玉玲代)
蔡永文 朱美玲 趙慶河 謝如山(請假) 陳曉慧
廖新田 呂青山 邱麗蓉 蘇錦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毓光 呂琪昌 何家玲 王仁海 賴文堅 黃增榮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怡如 蔣定富 沈里通 劉智超
王蓼(請假) 梅士杰 朱文璋 留玉滿 楊炫叡
范成浩(請假) 宋璽德(請假) 賴瑛瑛 潘台芳(請假)
呂允在 林麗華 楊鈞婷 石美英 張佳穎 黃惠如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辛保羅
劉邁壬

壹、會議開始

一、校園新聞播報

貳、主席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一、本校 99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名額已經教育部核定，其中學士班 504 名，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 327 名、博士班 12 名(詳如附件一、附件二)。

二、本校申請 98 學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經費案，有 2 個單位提出申請，其中圖文系「數位典藏學分學程」，獲得教育部核定通過補助 50 萬元整。

- 三、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預選，預計於 99 年 1 月 4 日開放，目前開課系統已經開放供各系所建置，預定開放至 99 年 1 月 3 日。提醒各系所作必要的檢視及設定，並注意學年課程勿變動時間，專業學期選修課程亦請勿佔用共同排課時段。
- 四、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初試作業已經完成，並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公告、寄發成績單，共計 97 人通過初試；複試定於 12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請各試務工作人員按預定時程出席。
- 五、依據政府公告 12 月 5 日(星期六)當天為縣市長等三合一選舉，惟本次選舉不包括台北縣、市等直轄市，且本學期星期六因中秋節、國慶日等已放假多次，為免影響課程過大，將建議當天不停課，而師生若確有投票必要者，得給予請假。
- 六、本處於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舉辦「98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作業暨系統操作說明會」，感謝老師及院、系所、中心助教參與。該系統「教師歷程檔案」部分將於 11 月 20 日起開放，供教師登錄研究論文、藝文創作、學術活動等資料，請系、所、中心轉知全體老師配合，並請助教協助教師操作。
- 七、為了測試「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表的信、效度，本處擬於 12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舉辦「98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試測(說明會)」，將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出 1/3 老師參加試測(除年資未滿 5 年及免評鑑者外，以每 3 人抽 1 人方式抽測)；請轉知被抽中教師務必參加。
- 八、教育部核定補助「98 美育 e 化教學提昇計畫」1,250 萬元已於 98 年 11 月 16 日撥款到校。11 月 17 日下午由張副校長主持，召開第 1 次執行工作會報，完成人員編組及任務派定；本案設有「管考組(劉主秘等)」，將定期檢討執行進度及成效。
- 九、有關「美育 e 化教學提昇計畫」中各項子計畫將陸續執行。本學期將首先推出「課程發展前瞻論壇」，預定邀請校內主管、教師代表及校外專家、校友代表、業界代表等數十人，集思廣益、共同研擬本校(含各學院)之新發展目標與導向，請各相關單位、人員能積極配合辦理。
- 十、為推展「品質導向之教學精進計畫」，將研究整合各項演講資源，於明(99)年起開辦定期性的「大觀講座」；研擬「跨領域協同教學」開課、鼓勵「課程教學成果發表」、優良「網路教學」以

及「學生參加國外學術競賽或交流活動」之(小額)補助等，屆時請老師踴躍參與並及早準備。

學務處

- 一、本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與板橋清潔隊合作，業於11月19日(週四)中午11:40至14:00於教學研究大樓901教室及資源回收站辦理資源回收專題演講與實作訓練，參加對象為日間部大一學生，當天參加學生踴躍，反應熱烈。
- 二、本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為宣導環境資源保護觀念，並走出校園為社區環境清潔盡一份心力，訂於11月26日(四)中午12:00至14:00舉辦「全校大掃除」愛校活動，參加對象為日間學士班學生，期許透過「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相關資訊業已傳送各系主任、導師及助教，屆時請各系主任、導師協助督導。
- 三、98學年申請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同學168人，業經財稅中心查核結果合格者147人，不合格者21人，相關資訊業已登錄學校首頁並電郵系所助教轉知申請同學。
- 四、98學年度畢聯會會議決議拍攝畢業照時間如下：團體照：11月17日(二)~11月28日(六)9:00~17:00；個人照：12月3日(四)~12月11日(五)9:00~21:00，業已通知畢業班時間、地點。
- 五、98年11月13日(五)13:00辦理「教育部1-1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第1次返校座談會，當日返校實習員111人，反應熱烈，活動圓滿完成。
- 六、結合電影、戲劇、廣電、視傳、美術各系僑外生組成「空坊劇團」，演出跨海來台求學適應心路歷程，業於98年11月20日(五)19:30於戲劇系實驗劇場舉行開幕茶會及預演，並於98年11月22日(六)19:30、11月23日(日)14:30演出二場，開放一般學生入場。
- 七、為增進正向人際互動的交流經驗，資源教室訂於98年11月28、29日辦理二天一夜身心障礙學生『秋之饗宴--奧萬大賞楓』知性之旅，預計30人參加。
- 八、教育部僑教會核定本校98年9月至12月清寒僑生名額19人，補助每月助學金新台幣3,000元，計新台幣22萬8,000元，已

於近日內撥入學生個人帳戶，俾利安心就學。

總務處

- 一、為配合第 2 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於 99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本處已協助各單位採購人員建置新的使用帳號，如各單位採購人員尚未收到中華電信第 2 代政府電子採購網密碼通知，請洽詢總務處張佳穎秘書辦理。
- 二、請各單位如收到公文稽催表時，請儘速辦理結案並將稽催表送回文書組彙整備查。
- 三、教育部委由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已於 98 年 11 月 19 日下午至本校各實習場所進行現場訪視及輔導，感謝相關受檢單位配合。
- 四、施工中工程：
 -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截至 98 年 11 月 14 日工程進度，主體建物：第 5 層頂板鋼線網鋪設，附屬建物：第 4 層 SRC 柱、樑、鋼層板工程，實際進度為 46.89%。
 - (二)「圖書館擴建工程」，截至 11 月 17 日工程進度：新棟外牆南側帷幕牆骨架組裝，舊館模板材料清理收尾，廢料清除，實際進度 51.2%。「圖書館整修工程」配合擴建工程施工，施作新棟 5、6 樓空調水管配管、兩排水管配管及分電箱安裝配管，實際進度 5.72%。
- 五、已完工工程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位於台北紙廠借用校區內；內政部 98 年度補助計畫)，於 11 月 16 日驗收合格。
- 六、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音樂系演奏廳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訂於 11 月 24 日開標。
 - (二)「台北紙廠文化創意產學園區電力工程」，訂於 11 月 25 日開標(第二次招標)。
 - (三)「演藝廳整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基本設計書【30%細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於 11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議。

研發處

- 一、國科會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敬請計畫主持人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點前，上國科會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本處處理後續行政流程，逾時恕不受理。
- 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預訂於 100 年度辦理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因此，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公聽會」，會中基金會執行長表示，依評鑑實施計畫草案，實地訪評執行期間分為 100 年度上半及下半年度分別進行，受評學校之決定由各校代表公開抽籤決定；另有關評鑑之效標將會再參考各校意見，修訂完成後立即公告。
- 三、本處為有意出國研修之學生辦理語言(留學)系列諮詢講座，除了舉辦共八場團體語言(留學)諮詢，也有 15 位學生報名與顧問進行一對一諮詢。
- 四、英國 Bath Spa University 設計美術學院 Pradeep Sharma 院長及 Tim Parry William 資深講師將於 11 月 27 日蒞校參觀訪問；另英國 Northumbria University 國際發展辦公室 David Caine 主任、設計學院 Douglas MacLennan 院長及美術學系 Mike Golding 資深講師將於 11 月 30 日蒞校參觀訪問，經了解其參訪意願，已請設計及美術學院協助。
- 五、本處於校慶期間舉辦系列國際月活動已圓滿結束，成果豐碩，有利於國際學生之凝聚力及未來招生。

圖書館

- 一、本館定於 98 年 11 月 23 日(一)~12 月 13 日(日)舉辦 98 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共襄盛舉，活動內容包括：
 - (一) 黃世團老師創作展—98/11/23~12/13 圖書館(綜合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
 - (二) 圖書館電子資源日—98/12/2 (09:00~16:30)綜合大樓 3 樓 306 教室，當日 16:30 將舉行電子資源日抽獎活動。場次如下：

日期	地點	場次	時間	課程內容
12 月 2 日 (三)	綜合大樓 三樓 306 教室	第一場	09:00-09:50	中國藝術博物館系列資料庫 (漢珍)
		第二場	10:00-10:50	西文電子期刊資料庫 (EBSCOhost)

		第三場	11:00-11:50	聯合報系線上報紙資料庫 (聯合線上)
		第四場	13:30-14:20	中國知網系列全文資料庫 (金珊)
		第五場	14:30-15:20	亞歷山大系列音樂資料庫 (九如)
		第六場	15:30-16:20	ARTStor 藝術典藏資料庫(飛 資得)

- (三) 電子資源使用排行榜—98/1/1-98/11/30 圖書館。
- (四) 入學新生「One on One」圖書館網路資源導覽—
98/11/23~12/7 圖書館。
- (五) 「每週金句」徵選活動—98/11/23~12/7 圖書館。
- (六) 藝術欣賞贈送活動—98/11/23~12/7 圖書館。
- (七) 圖書館利用有獎徵答—98/11/23~12/7 圖書館。
- 二、圖書館 10 月份進館 13,525 人次，年度累計 138,188 人次；借閱冊數 2,769 冊，年度累計 52,259 冊；資訊檢索 4,652 人次，年度累計 21,071 人次；網頁使用 67,913 人次，年度累計 1,131,382 人次，詳如對照表（附件三）。

藝博館

- 一、本館為擴大推廣保存維護的相關觀念，近期將邀請專家學者為本校師生開設系列講座。系列一為佈展燈光照明的運用與典藏維護，特別邀請大葉大學空間設計系的陳淑瑜助理教授，於 11 月 23 日及 11 月 30 日晚上 6 點半於藝博館 2 樓開講，主題為「優質光環境與生活、典藏、展示」，歡迎同仁們踴躍參加。
- 二、本館與國父紀念館合辦「白頭偕老：薛光祖文啟惠伉儷畫作聯合展覽」，展期自 11 月 17 日至 22 日假臺北國父紀念館地下一樓翠亨藝廊舉行，展出他們習畫二十五年以來的作品。薛光祖和文啟惠夫婦兩人終身從事教育工作，在退休後薛光祖校長請他在高雄師院的學生黃光男擔任繪畫班老師，彼此互為師生。在學習繪畫二十五年後，舉辦「白頭偕老」聯展，展出作品五十餘幅，同時慶祝他們六十二年的婚姻生活。
- 三、由本館承辦「playaround09 - 科技游民：自由軟體與 DIY 數位藝術環境工作坊」，自本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 日止，共 5 天，

每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6 點假本館真善美藝廊舉行。本次工作坊邀請來自瑞士、印度、香港以及臺灣多位專擅自由軟體與數位藝術創作者，應用領域含 PD(puredata)、音景、網絡社群、數位廣播、體感運算、DIY 互動媒體及駭生物等，著重於共同創作的合作精神。屆時由專業老師帶領學員一起學習、研究、創作，拓展台灣數位藝術文化視野和增添文化產業價值。

- 四、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導，本校和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台北文化中心主辦，本館和多媒體動畫藝術系承辦「幻象之丘—台灣新媒體藝術展」，將於本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至美國邁阿密參加「2009 邁阿密 SCOPE 藝術博覽會」。本展覽將有助於北美民眾和國際人士，縱覽臺灣近年新媒體藝術發展現況，以及所處的社會樣貌和面對科技的人文反思，更呈現台灣當代創作人才於此藝術領域之璀璨成果。「幻象之丘」由陳永賢老師策劃，參展藝術家包括本校宋璽德老師及黃心健、曾偉豪、動畫快線 2009 團隊（林晉毓、張光祥、馬匡霈、陳麗娟、王尉修、張書維）等等。

教推中心

98 學年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開課調查表」與「開課確認表」尚未擲回本中心之系所、中心請於 25 日前務必繳交，俾利本中心完成下學期招生簡章制定與招生作業。

人事室

本校專任教師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教師資格者如下：

單位	姓名	通過資格	生效日期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許杏蓉	教授	98 年 6 月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廖珮玲	副教授	98 年 6 月

設計學院

本院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詹富麟、單忠倫、王尉修、張閔傑、張書維等五名研究生，參加 2009 第四屆 K.T.科藝獎『動畫類』榮獲佳績，獲頒金獎、銀獎、銅獎及技術創新獎等四項。

傳播學院

- 一、本院圖文系謹訂於 11/26(四)至 11/27(五)，假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學術演講廳、國際會議廳，舉辦「2009 圖文傳播藝術與科技國際研討會」。敬邀各界先進蒞臨指導。
- 二、本院圖文系於 11/24(二)至 11/28(六)，於教學研究大樓 B2 真善美藝廊，舉辦「時態〔'TENSE〕2009 圖文系二年級班展」，敬邀各位師長、同仁蒞臨參加。
- 三、本院圖文系於 11/28(六)~11/29(日)，於台大綜合體育館，舉辦「研究所博覽會」，敬邀各位師長、同仁蒞臨參加。

表演學院

- 一、本院國樂系學生參加台北縣學生音樂比賽榮獲佳績，獲獎學生名單如下表：

何佩庭	胡琴獨奏	特優
王 薇	胡琴獨奏	優等
陳佳琳	胡琴獨奏	優等
吳泰誼	胡琴獨奏	優等
刁 鵬	笛獨奏	優等
林妍玟	笛獨奏	優等
陳建銘	笛獨奏	優等
施美鈺	笛獨奏	優等

- 二、本院將於 12 月 1 日(二)晚上 7:00 假演藝廳辦理「兵神芳樂會—雅樂公演」，邀請日本雅樂表演團體兵神芳樂會來台演出，歡迎長官與同仁蒞臨觀賞。
- 三、本院音樂學系將於 11 月 24 日(二)上午 10:00 假本校教研大樓 10 樓演講廳舉辦「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屆研究生「演奏與詮釋」論文發表會」，歡迎大家蒞臨指導。
- 四、本院國樂系作曲組將於 11 月 25 日(三)晚上 7:00 假福舟表演廳舉辦「音象層次」作曲組音樂發表會」，歡迎長官與同仁蒞臨觀賞。
- 五、本院舞蹈系將於 12 月 25 日(五)至 27 日(日)在國家戲劇院舉行【2009 大觀舞集—古典芭蕾舞劇《胡桃鉗》】，本校師生購票享有 8 折優惠，歡迎大家一同共襄盛舉。
- 六、本院音樂系辦理「《福舟音樂會》—用溫暖的樂聲為莫拉克水

患災區鄉親祈福」與「弦樂團之夜」已圓滿順利，感謝各位師長及同仁的協助。

- 七、本院國樂系辦理「安徽文化周演出團來校交流演出」，已順利圓滿完成，本演出使師生認識及瞭解黃梅戲及徽劇表演獲益良多，感謝各位長官及師長蒞臨欣賞。
- 八、本院舞蹈系參與《第二十屆元朗藝術節閉幕典禮暨臺灣舞蹈綜藝匯演》活動演出，獲得觀眾的熱烈歡迎與喝采，感謝相關同仁的協助，使活動圓滿結束。

人文學院

- 一、本學期「與校長有約-人文講座」第三場由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執行長暨自由時報藝文組組長蔡素芬女士主講，講題：【台灣小說書寫現象】，時間為 9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16:00，入場時間為 14:00-14:20，假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歡迎踴躍參加。
- 二、藝教所舉辦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專題系列講座」第 2 場，於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14:00 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廣電系陳儒修教授，假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3 樓師培中心會議室舉行，講題為【電影閱讀方法】，敬請廣為宣傳並踴躍參加。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跨領域創意課程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順應多學科和綜合性的多元研究探討潮流趨勢，鼓勵教師開設跨領域整合課程，提昇教學成效，擬訂本校「跨領域創意課程實施計畫」。
- 二、計畫施行期間為 98 學年第 2 學期及 99 學年第 1 學期，由各院、系(所)、中心所屬教師提出申請。
- 三、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8 日奉 校長簽核在案，詳如(附件四)。

決議：各單位如有意見，請於兩週內提出，無則依討論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修正案（如附件五），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98 年 11 月 20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係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修正辦理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修訂事宜。

決議：各單位如有意見，請於兩週內提出，無則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97 年 3 月 7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90021244D 號函說明須制定，辦法內容如（附件六）。
- 二、本案經 98 年 11 月 20 日台藝大程字第 0982510183 號簽核通過（如附件七）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綜合結論

張副校長補充報告

- 一、各單位應善用校網頁，將各類訊息傳送上網，以豐富網頁資訊並發揮網頁功能。
- 二、12 月 20、21 日舉辦【課程發展前瞻論壇】會議，請與會人員務必參加。
- 三、【2009 大觀舞集—古典芭蕾舞劇《胡桃鉗》】，是舞蹈系推出的年度大舞劇，也是全校大事，請同仁儘量協助宣傳並鼓勵親朋好友支持購票；為擴大宣傳，將由電算中心發 e-mail 給全校同仁，請同仁儘量轉發，並請辛保羅老師將宣傳稿翻譯成英文，轉發給相關單位，發揮此舞劇溫暖、幸福、希望的意義並打響台灣

藝術大學的名聲。

結論：

- 一、導師對學生的輔導要有周詳的規畫，並對學生的教導要付出精神，各院院長要召集各系所主任及導師研議具體方法。
 - 二、本校的重要活動紀錄應掛於藝泉網（教學成果網站）；另，本校教師應授權其教學研究各項成果內容，並掛於藝泉網；請人事室及相關單位於聘任教師時規範清楚權利義務。
 - 三、未來兼任教師聘任，以優先聘任於公私立學校及政府機關任職且具有公教人員保險者為原則。
 - 四、大家要注重橫向聯繫，發揮團隊精神。
- 柒、散會（下午 15 時 07 分）

99學年度各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校名	系所名稱	99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合計			
		碩士班				博士班				博士班							
		入學考試		入學考試		入學考試		入學考試		入學考試		入學考試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3	0	9	0	9	0	0	0	0	0	21	0	0	0	0	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3	0	10	0	10	0	0	0	0	0	23	0	3	0	3	2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雕塑學系	0	0	7	0	0	0	0	0	0	0	7	0	0	0	0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0	0	6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	0	0	10	0	7	0	0	0	0	0	17	0	0	0	0	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0	0	9	0	0	0	0	0	0	0	9	0	0	0	0	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4	0	8	0	11	0	0	0	0	0	23	0	0	0	0	2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0	0	11	0	7	0	0	0	0	0	18	0	0	0	0	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8	0	14	0	0	0	0	0	0	0	22	0	0	0	0	2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	3	0	7	0	6	0	0	0	0	0	16	0	0	0	0	1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2	0	7	0	0	0	0	0	0	0	9	0	0	0	0	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	0	9	0	7	0	0	0	0	0	19	0	0	0	0	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理論組	2	0	5	0	7	0	0	0	0	0	14	0	0	0	0	1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創作組	2	0	5	0	7	0	0	0	0	0	14	0	0	0	0	1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0	0	12	0	6	0	0	0	0	0	18	0	0	0	0	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3	0	7	0	7	0	0	0	0	0	17	0	0	0	0	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0	0	10	0	7	0	0	0	0	0	17	0	0	0	0	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0	0	10	0	7	0	0	0	0	0	17	0	0	0	0	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	0	0	12	0	8	0	0	0	0	0	20	0	0	0	0	2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0	0	10	0	0	0	0	0	0	0	10	0	4	2	6	1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0	0	1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新媒體藝術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3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計	33	0	188	0	106	0	0	0	0	0	327	0	10	2	12	339

項 目 年 月	98 年					97 年				
	進館 人次	借閱 冊數 (含續借)	資訊 檢索 人次	網頁 使用 人次	視聽 使用 人次	進館 人次	借閱 冊數 (含續 借)	資訊 檢索 人次	網頁 使用 人次	視聽 使用 人次
1	11,124	5,520	1,189	71,392	90	22,000	8,791	3,807	20,125	132
2	12,605	4,806	1,307	75,155	145	7,073	2,420	2,831	6,185	52
3	22,804	9,988	2,962	179,224	217	22,849	8,546	4,012	16,876	182
4	22,205	8,256	2,923	116,814	192	24,748	8,460	5,864	11,745	185
5	20,324	8,063	2,116	141,194	167	25,001	8,391	4,625	18,002	161
6	20,971	10,602	1,810	123,561	150	28,327	9,396	2,875	19,103	206
7	192	120	1,119	142,583	0	6,147	2,530	727	7,113	36
8	4,054	26	636	71,664	0	封館	封館	2,208	502	封館
9	10,384	2,109	2,357	141,882	0	15,873	4,294	1,633	42,635	174
10	13,525	2,769	4,652	67,913	0	23,585	9,012	3,341	67,425	306
11						24,098	9,516	3,202	68,463	240
12						26,135	10,047	2,697	70,215	262
合計	138,188	52,259	21,071	1,131,382	961	225,836	81,403	37,822	348,389	1,93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領域創意課程」實施計畫（草案）

- 一、在後現代思潮的衝激下，傳統的學科領域界線逐漸模糊，多學科和綜合性的多元研究探討成為趨勢。為順應此潮流，並藉由跨領域學科的學習、交流而激發無限創意，特訂定本校「跨領域創意課程」實施計畫。
- 二、本計畫為本校「98 美育 e 化教學提昇計畫」之「計畫 1-2 教師教學精進計畫」項目。施行時間為 98 學年第二學期與 99 學年第一學期，以學期課為原則，必要時得開設具連續性的序列課程。
- 三、本課程以開設在大學部為原則，學分列計為校訂之「一般通識領域」學分，並得跨部互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若開設碩士班課程，學分是否採計畢業學分，由各系所認定之。
- 四、開課人數大學部以 10 人為下限（比照專業課程標準辦理），研究所碩士班以 6 人為下限。
- 五、本課程之開設委由通識中心統籌相關開課事宜，課程由老師自行尋找協同教學夥伴，共同研擬課程綱要，填寫申請表知會所屬系、所、中心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後開設。
- 六、本課程由不同領域之兩位教師共同授課，不列計基本授課時數。兩位教師分別支給與課程時數相當之鐘點費，其中協同教師之鐘點費由「98 美育 e 化教學提昇計畫」項下支應。
- 七、本課程採專題創作方式，透過教師之協同指導及不同領域同學之合作達成跨領域整合之目標。主題呈現需涵蓋該課程之跨領域內容，並於學期末在課堂或其它場地舉行成果發表。
- 八、本課程補助期末發表所需材料費 2 萬元以內，由本校「98 美育 e 化教學提昇計畫」項下支應。期末成果發表應予錄影，並於審核通過後得收錄於學校教學網。
- 九、本課程得優先配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進行及攝影、記錄、期末發表等相關工作。
- 十、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厲行行政革新，公開、公平、公正辦理職員陞遷，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標準表」，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厲行行政革新，公開、公平、公正辦理職員陞遷，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標準表」，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稱為準。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稱為準。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陞任較高之職務。 (二) 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三) 遷調相當之職務。	三、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陞任較高之職務。 (二) 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三) 遷調相當之職務。	本點未修正。
四、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時， <u>除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如附件一)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簽請校長逕行核定，毋須辦理甄審外，應由職缺單位就內陞或外補方式，</u>	四、本校各級職務出缺，人事室應依規定簽報校長決定該項職缺內陞或外補；內陞除在本校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或報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依法免經甄	一、本點將原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點。 二、酌作文字修正。

<p><u>簽提建議意見送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內陞甄審或將職缺刊載於報刊或網路，公開徵求人選。</u></p>	<p>審之職務外，應依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如附件(一))之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p> <p>前項應經陞遷之職缺，如因業務需要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公開甄選，並提職員甄審委員會審查。</p>	
<p><u>五、出缺職務由本校人員陞任時，應依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之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u></p> <p><u>前項應經陞遷之職缺，如因業務需要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公開甄選：</u></p> <p><u>(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u></p> <p><u>(二)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關，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u></p>		<p>一、本點係由原第四點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移列，並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p> <p>二、為提升行政效率，並簡化作業程序，爰於第一項增訂職缺由本校人員陞任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得依序辦理人員陞遷之方式，得按一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高低依序辦理。</p> <p>三、第二項將「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文字修正為「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俾期甄審與甄選程序之適用對象有明確區別。</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u>意核准對調之人員。</u>		
<p><u>六</u>、本校辦理職員陞遷，應設甄審委員會，置委員<u>十五人至</u>十七人，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u>人事室主任及本校公務人員協會代表</u>擔任。</p> <p>(二)票選委員：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 <u>委員之任期一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票選委員期滿得連選連任。</u></p>	<p>五、本校辦理職員陞遷，應設甄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產生方式如左：</p> <p>(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u>教育推廣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藝文中心主任</u>及人事室主任<u>等十人</u>擔任。</p> <p>(二)票選委員：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u>七人</u>。選舉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一、本點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p> <p>二、點次變更。</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u>七</u>、甄審委員會以副校長為主席，如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之。</p>	<p>六、甄審委員會以副校長為主席，如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之。</p>	<p>點次變更。</p>
<p><u>八</u>、甄審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陞<u>遷</u>候選人員資績評分<u>或資格條件</u>之審查。</p> <p>(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p> <p>(三)陞<u>遷</u>候選人員名</p>	<p>七、甄審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p> <p>(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p> <p>(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p>	<p>一、本點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修正。</p> <p>二、點次變更。</p>

<p>次或<u>遴用順序</u>之排定。</p> <p>(四)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p> <p>(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p> <p>(六)<u>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u></p>	<p>(四)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p> <p>(五)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p> <p>(六)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p> <p>(七)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p>	
<p><u>九、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u></p> <p><u>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u></p> <p><u>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u></p>	<p>八、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p> <p>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本點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p> <p>二、點次變更。</p>
<p><u>十、本校職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或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其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二。必要</u></p>	<p>九、本校職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或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p>	<p>一、本點配合陞遷法第七條修正。</p> <p>二、第二項係規定依評分標準所評定之績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可依業務需要，決定先以較高職等或先以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作為排序在前之順位，爰將項末「優先陞任」文字修</p>

<p>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p> <p>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u>排序在前</u>。</p>	<p>其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二))。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p> <p>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優先陞任。</p>	<p>正為「排序在前」，較為明確。</p> <p>三、點次變更。</p>
<p>十一、本校<u>職務出缺經核定內陞時</u>，應由人事室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校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列名次列冊，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u>本校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校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u></p>	<p>十、本校職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室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校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列名次列冊，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p>	<p>一、本點配合陞遷法第九條修正。</p> <p>二、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辦理。是以，各機關職務出缺辦理陞任甄審時，亦應尊重當事人之陞任意願，爰於本點第一項後段增列「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使符合參加陞任甄審人員，如無意願者得透過機關公文書、會簽、會章、公務電話紀錄、傳真、電子郵件、或於機關發文各單位或公告請當事人限期報名參加甄審時，未於限期內報名等方式，表達不參加出缺職務之陞任甄審，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以</p>

<p><u>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u></p>		<p>資周妥。 三、點次變更。</p>
<p><u>十二、本校職務出缺經核定外補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人事室將職缺之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u></p> <p><u>(二)公告期限截止後，由人事室彙整審查應徵者之任用資格列冊送由職缺單位就所定條件辦理初選。</u></p> <p><u>(三)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立三至七人面試小組辦理甄選，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召集人就委員中遴聘適當人員擔任面試委員，職缺單位主管為當然面試委員且至少應有票選委員一名。</u></p>		<p>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94學年度第4次職員甄審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爰予新增本點，規範出缺職務辦理外補之程序。</p>
<p><u>十三、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u></p> <p><u>(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u></p>	<p>十一、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p> <p>(一)最近三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p>	<p>一、本點配合陞遷法第十二條修正。 二、點次變更。 三、酌作文字修正。</p>

<p>確定者。<u>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p> <p>(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p> <p>(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u>人員</u>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p> <p>(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p> <p>(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u>最近一年內</u>依公務<u>人員</u>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u>以上</u>之處分者。<u>但功過不得相抵。</u></p> <p>(六)<u>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u></p> <p><u>1. 合計任本校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u></p>	<p>(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p> <p>(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p> <p>(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p> <p>(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依公務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之處分者。</p> <p>(六)陞任現職或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但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p> <p>(七)經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六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p> <p>(八)經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p>	
--	--	--

<p><u>2.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u></p> <p><u>3.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u></p> <p>(七) <u>經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u></p> <p>(八) <u>經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u></p> <p>(九) <u>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u></p>		
<p>十四、本校一級單位主管</p>	<p>十二、本校<u>內部</u>一級單位</p>	<p>一、本點配合陞遷法第十條修正。</p>

<p><u>職務</u>，得免經甄審（選），由校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u>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u>規定之限制。</p>	<p>主管以上之人員，得免經甄審，由校長核定逕行陞遷，不受第十一條第六款至第八款之限制。</p>	<p>二、查本點免經甄審職務之人員，無論係由本校人員或本校以外人員遞補，均得免經甄審或公開甄選程序之限制，由校長逕行核定，始符合陞遷法規定意旨，爰修正本點。另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之人員，除第十三點第一項第八款但書之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者外，並未實際執行職務，爰刪除該款人員之排除規定；至該但書之人員，依該但書不受限制之規定，仍可免經甄審（選）逕行核定。</p> <p>三、點次變更。</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五、本校下列人員無第十三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u>經甄審委員會同意</u>優先陞任：</p> <p>(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p> <p>(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p> <p>(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p>	<p>十三、本校下列人員無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p> <p>(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u>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u>。</p> <p>(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u>者</u>。</p> <p>(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u>者</u>。</p>	<p>一、本點配合陞遷法第十一條修正。</p> <p>二、為期陞遷之人員符合陞遷法第二條規定之意旨，爰修正第一項序言未規定為「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p> <p>三、依一般立法體例，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茲以本點第一項序言已列有「者」字，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者」字，均予刪除。</p> <p>四、獲頒勳章與獎章、模範公務人員與傑出公務人員間存有功績貢獻程度上之差異，爰</p>

<p>員。</p> <p>(四) <u>最近五年內</u>曾獲頒<u>勳章</u>、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p> <p>(五) 經<u>公務人員</u>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p> <p><u>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u></p>	<p>(四) 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u>者</u>。</p> <p>(五) 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u>者</u>。</p> <p>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p>	<p>將第一項第一款之「勳章」移列於第四款規定。</p> <p>五、另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六、點次變更。</p>
<p><u>十六</u>、本校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務遷調，其遷調實施要點另訂之。</p>	<p>十四、本校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務遷調，其遷調實施要點另訂之。</p>	<p>點次變更。</p>
<p><u>十七</u>、本校職員對於本校辦理之陞遷，如認為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p>	<p>十五、本校職員對於本校辦理之陞遷，如認為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p>	<p>點次變更。</p>
<p><u>十八</u>、本校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循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p>	<p>十六、本校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循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p>	<p>一、本點配合陞遷法第十六條修正。</p> <p>二、本點之迴避規定，辦理內陞及外補案時應</p>

<p>秘密；其涉及<u>本人、配偶及三親等</u>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u>(選)</u>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秘密；其涉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一律適用，爰將本點規定之「甄審案」修正為「甄審(選)案」，以資周妥。 三、點次變更。 四、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厲行行政革新，公開、公平、公正辦理職員陞遷，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標準表」，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稱為準。
- 三、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陞任較高之職務。
 -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 四、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時，除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如附件一）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簽請校長逕行核定，毋須辦理甄審外，應由職缺單位就內陞或外補方式，簽提建議意見送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內陞甄審或將職缺刊載於報刊或網路，公開徵求人選。
- 五、出缺職務由本校人員陞任時，應依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之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前項應經陞遷之職缺，如因業務需要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 （二）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關，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
- 六、本校辦理職員陞遷，應設甄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本校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擔任。
 - （二）票選委員：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
委員之任期一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票選委員期滿得連選連任。
- 七、甄審委員會以副校長為主席，如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之。
- 八、甄審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 （四）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 九、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 十、本校職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或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發展潛能等項

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其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二。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十一、本校職務出缺經核定內陞時，應由人事室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校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列名次列冊，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本校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校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十二、本校職務出缺經核定外補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人事室將職缺之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二) 公告期限截止後，由人事室彙整審查應徵者之任用資格列冊送由職缺單位就所定條件辦理初選。

(三) 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立三至七人面試小組辦理甄選，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召集人就委員中遴聘適當人員擔任面試委員，職缺單位主管為當然面試委員且至少應有票選委員一名。

十三、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 合計任本校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 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3.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七) 經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 經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十四、本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校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十五、本校下列人員無第十三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一) 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二) 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三) 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四) 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五)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十六、本校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務遷調，其遷調實施要點另訂之。

十七、本校職員對於本校辦理之陞遷，如認為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十八、本校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循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

98.11.11 九十八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98.11.12 九十八學年度第2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資格之審查，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尚須修畢本學分表內所規定之專門科目最低修習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科系資格。
- 三、本學分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類，核心科目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科目；必備科目指擔任該任教學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 四、凡在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
 - （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與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者，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名稱略異但性質相同者，由相關系所認定。
 - （二）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 （三）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表所規定者，不予採認。
 - （四）修習科目係於五專前三年修習者，不採計該科目學分數。
- 五、在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科目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為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類科方得辦理採認。
- 六、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須檢附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以進行審查。
- 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師資培育中心

日期：98年11月16日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乙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如附件一）。
- 二、本要點業經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4次中心會議」（會議記錄暨簽到表如附件二）、98年11月12日「98學年度第2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會議記錄暨簽到表如附件三）通過在案。
- 三、擬簽准奉核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 雅 呂紹儀
行政助理 98.11.17

助教林雅卿
11/17

11/17
11/19

主任秘書劉靜敏
11/17

副校長林泊佑
11/17

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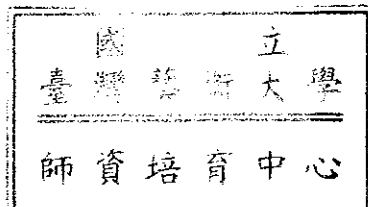
11/20



098251018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記錄



開會地點：教學大樓三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室

開會時間：98年11月11日(星期三) 12:10~13:00

主 席：謝如山老師

出席人員：郭昭佑老師、顏若映老師、黃增榮老師、陳嘉成老師、賴文堅老師

列席人員：吳雅琪、潘玉玲、呂欣蓓

會議紀錄：呂紹儀

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本中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99年8月「其他地區實習學校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申請表如附件資料一~資料四。

決 議：本案擬通過4件申請。

案 由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如附件資料五。

決 議：本案擬照案通過，並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案 由 三：訂定本中心教學實習課程「校外實習」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參考其他師培大學之實施辦法如附件資料六。

決 議：本案擬先擬定辦法草案，並提下次中心會務再討論。

案 由 四：本中心專任教師982預開課程案，提請檢視。

說 明：各教師課表如附件資料七。

決 議：本案擬照案通過。

案 由 五：本中心辦理加科登記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8年8月21日教中(一)字第0980514494號函辦理。

說 明 二：本次辦理加科登記有楊雅惠等共計25位，清冊如附件資料八。

決 議：本案擬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